

（五）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旅游宣传推广中心）的 （“新疆是个好地方”小程序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“新疆是个好地方”小程序建设项目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
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77.07 万
元，资产总额为 1270.8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
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
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
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
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石榴云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19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）